

中國科技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暨致謝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捐贈之收入、支出及感謝熱心捐贈人士或團體,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暨致謝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第三條 捐款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現金
二、銀行匯款
三、支票
前列捐款方式需填妥捐款單(如附件),並按捐款單中各項捐款作業流程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募得捐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弱勢生扶助金。
二、急難就學扶助金。
三、學生獎助學金。
四、完善就學攜手計畫之相關經費。
五、菁英學生獎學金或國際競賽優良獎助。
六、校舍興建。
七、校務整體發展相關事項。
八、捐款人指定用途之其他項目。
- 第五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其支出預算依程序陳核校長核可後執行,其用途需與校務有關;未指定用途之捐贈,由本校統籌運用。
- 第六條 收受不動產捐贈,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會知總務處及會計室依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 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第七條 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收支需有合法憑證,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相關捐贈 收據、憑證及捐贈人名冊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八條 為感謝熱心捐贈人士或團體,凡捐贈者均致送感謝函及刊載於本校電子報,並訂定感謝方式原則如下：
一、凡捐贈新台幣一萬(含)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致送感謝狀乙紙。
二、凡捐贈新台幣十萬(含)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致送感謝牌乙禎。

- 三、凡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含)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致送感謝牌乙楨，致贈本校紀念品乙項。
- 四、凡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含)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致送水晶獎座與本校紀念品乙項，並邀參加本校當年度全校性集會，予以公開表揚。
- 五、凡捐贈新台幣五百萬(含)元以上者，另行專案討論感謝方式。
- 六、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